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收購一間公司之51%註冊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實際股息金額低於保證股息金額的50%，買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要求賣方收購銷售股本。預計(i)賣方重新收購銷售股本的代價應相當於目標公司在重新收購時賬面值的51%；及(ii)代價將以現金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並在重新收購完成後由賣方結算。重新收購一經作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付款方式的選擇須由買方與賣方達成一致協定，惟倘達成第二年分派保證或第三年分派保證後每股股份的10天平均收市價低於0.28港元或0.38港元，則買方可酌情選擇付款方式。若前述相應股價大於0.28港元或0.38港元，由雙方基於保證賣方實現價值利益的原則，單獨協商具體的代價支付方式。謹此澄清，此處提及的具體付款方式是指該等公告中的付款方式選擇(即選擇支付現金代價或以每股0.28港元或0.38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而非其他方式)。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其成立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收入	零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28,157)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28,157)
資產(負債)淨值	(328,157)

於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股息後，方會履行分派保證。在分派保證的各個期間，將根據分派保證按照目標公司支付的股息金額的比例支付現金代價及／或發行代價股份。倘目標公司在各分派保證期間並無根據分派保證支付股息，則不會支付現金代價，亦不會發行代價股份。僅於目標公司已根據分派保證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方會支付現金代價及／或發行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銷售股本將於本公司入賬為投資。

目標公司已與四火姐姐訂立獨家電商合同。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包括代言廣告、通過直播及線上廣告銷售及推廣產品。四火姐姐產生的收入歸屬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涉及由四火姐姐進行直播來銷售及推廣產品。四火姐姐將透過抖音等線上平台上的線上直播銷售及營銷產品。產品供應商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包括固定合同金額以及基於該等產品銷售的佣金。除直播外，目標公司亦按照產品供應商所要求的規格，與四火姐姐共同製作代言廣告的短視頻，並因此產生收入。所產生的有關收入歸屬於目標公司。本公司知悉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將就四火姐姐的服務向其支付費用。作為被動投資者，買方將主要關注監管，而不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中達集團的行政總裁李靖先生為於抖音直播賽道的頂級人才明星孵化及品牌供應鏈渠道建設付出了艱辛的努力。儘管本集團將不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預計李靖先生可與目標公司分享其於直播營銷及紅人孵化方面的經驗，該等經驗將有助目標公司發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經公平磋商後，協議的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知悉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賣方透過本集團管理層的業務網絡獲介紹予本公司，並協助目標公司的管理。如下文所述，賣方認為，本公司的代言及本集團紅人明星品牌化的經驗將有助於目標公司的發展。我們亦注意到，本公司應付代價將根據分派保證分階段支付。

買方知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相關聯。就賣方及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的代言將為目標公司帶來額外聲譽。聲譽對線上電商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代言將為客戶帶來更多信心。此外，與目標公司分享李靖先生（中達集團行政總裁）之經驗將有助其發展。因此，賣方認為協議就彼等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目標公司有利。

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批400,523,564股代價股份獲發行後；(iii)緊隨第一批及第二批合共592,774,874股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及(iv)緊隨全部762,765,506股代價股份獲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400,523,564股 代價股份獲發行後		(iii) 緊隨592,774,874股 代價股份獲發行後		(iv) 緊隨全部762,765,506股 代價股份獲發行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附註)	108,886,246	0.68	108,886,246	0.66	108,886,246	0.65	108,886,246	0.64
賣方	-	-	400,523,564	2.42	592,774,874	3.54	762,765,506	4.52
其他股東	16,025,364,215	99.32	16,025,364,215	96.92	16,025,364,215	95.81	16,025,364,215	94.84
總計	16,134,250,461	100.00	16,534,774,025	100.00	16,727,025,335	100.00	16,897,015,967	100.00

附註： 陳曉東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08,886,24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